

# 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遵循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项目遵循的程序是：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三条** 项目分为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四个等级，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重庆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创”）；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创”）；院（部）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院

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设立“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项目管理制度拟定、项目申报及评审的组织工作、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相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实验系列教师等，负责制定本学院的项目实施细则和管理细则，组织和落实本学院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由本学院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对本院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过程实施监督。

**第七条** 学校成立“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学科专家组成员。负责项目的指导、制定评分标准、提

出项目实施建议、开展中期检查、组织结题答辩，评价实施效果、评选优秀成果。

###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八条** 国创、市创、校创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类，院创根据各学院（部）自身情况设置相应类别，具体分类如下：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进行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九条 项目申报**

（一）创意新颖、目标明确、论据充分、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且预期成果具有考核性。

（二）内容符合教育部、学校的相关规定。

（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项目申报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不可作为项目主持人，创新训练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申报，团队成员数不超过 3 人，创业训练项目只支持团队申报，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在校大学生，只支持团队合作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

（四）每位学生只能以项目参与或主持人身份申报 1 项项目，往年已结题的个人或团队，当年只能申请高一等级的项目，未按期结题的个人或团队不能进行申报。

（五）每个项目均应聘任 1 到 2 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每年度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项目数不超过 3 项。项目指导教师成员，国创、市创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校创、院创应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其研究方向应与指导项目方向一致。

（六）项目申报人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向学院（部）进行申报

## 第十条 项目评审

（一）项目申报负责人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选择对应填写申报书，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申报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二）学院（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申报类别的可进行调整，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评审结果，按名额分类排序填写《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汇总表》，将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支撑材料一并上报至创新创业学院。

（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院（部）报送校级及以上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并在全校进行公示 3-5 个工作日，校创项目经学校批准后立项执行，国创项目和市创项目公示后报重庆市教委审核。

## 第五章 项目运行及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所在学院和学校签订《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 3 份，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学院、学校三方签字后（盖章）生效，不按时签订者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和实验内容启动计划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创业实践项目

原则上为 2 年)，且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 5 个月内，项目组须向学院（部）工作小组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表，由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进行中期检查，学校专家组也将对执行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对项目无明显进展或者存在不诚信问题的项目，应要求其限期整改直至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四条** 指导团队（教师）考核学生实验过程记录表、实验分析报告、中期报告等，对项目执行期间不按要求执行计划或不适合继续研究的学生，经过指导团队与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并报学院审核后，可终止学生参与项目研究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中，项目名称、内容、项目成员、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在中期检查前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报告书，经学院（部）工作小组、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结题时除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材料外，还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原始材料。如无故不按期结题或拒不结题者，团队成员不得申报下一年大创项目，指导教师一年内不得指导大创项目。视情况通报至所在学院，并取消因该立项项目所获得的一切奖励与资助。

**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应提供申请专利、发表论文、调查问卷、项目过程记录表及实验数据等；创业训练项目应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情况、参加企业实践情况和图片、创业报告等；创业实践项目应提供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及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情况的原始材料。

**第十八条**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推迟结题，但延期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学院（部）工作小组应组织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对项目进行材料审核、结题答辩等多种形式验收。结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学院填写评语后，连同项目相关材料一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书中填写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延期、终止五个类别。项目验收的结果将作为下一期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过程记录表、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

##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1.国家拨款；2.学校专项资金；3.来自于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项目，学校将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计划任务书要求经费给予支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市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0.5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5 万元/项；校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0.3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 万元/项；院创项目资助金额由各学院（部）自行统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院（部）立项项目数和资助额度，将项目经费采用分期分批方式划拨到学院（部）专用账号，具体程序为：1.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学院（部）、学校三方签定《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下拨第一期项目经费 40%；2.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指导，实施中期检查，检查合格下拨第二期经费 30%，未通过中期检查停止项目资助。3.项目结题后，下拨第三期经费 30%。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费用都不得用于劳务和餐饮娱乐开支。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论文发表费等必要开支。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会议费、文本制作费、论文发表费等必要开支。创业实践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会议费、产品开发以及与项目吻合的企业运行必要开支经费等。

**第二十六条** 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按财务处报账制度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都归西南大学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申请的专利根据申请项目的类型对应标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Project \*\*\*\*\*supported by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Project \*\*\*\*\* supported by Chongqing Municip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英文标注

为“Project \*\*\*\*\* supported by Southwest University Municip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

**第二十九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对违法违纪的将按程序追究责任。

## 第七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全面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和仪器使用费。

**第三十一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项目开展状况及个人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个性化培养方案，在选课等方面可以优先选取与课题相关的各项课程，学分计入档案。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或以此项目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的项目组成员及组长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中途退出者，不能获得该项目创新学分。

**第三十三条** 对于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学生（限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

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四条** 根据学校和学院（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可通过相应专业水平测试，并在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得到相应加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按项目核定项目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国创项目指导经费为 3000 元/项，市创项目指导经费为 1000 元/项，校创项目指导经费为 500 元/项，多人指导进行协商分配。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含弘学院、院（部）级创新实验班等，学校在项目名额分配上作适当倾斜。

**第三十七条** 对结题验收评选为优秀项目的项目团队在综合测评时进行适当加分，特别优秀的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学术科技创新大赛，并编印“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汇编”，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试行之日起，《西南大学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西校〔2012〕67号文件）、《西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西校〔2013〕89号文

件)的通知同时废止。